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温茜、李慧曲、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0,389,437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2,577,2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187,763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77,887.40 元。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P=7-0.1964304=6.80 \text{ 元/股（四舍五入）}$$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0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

（二）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P=13-0.1964304=12.80 \text{ 元/股（四舍五入）}$$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00 元/份调整为 12.8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吴浩、张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吴浩、张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